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重點匯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 2015/16 年度的工作，以及在 2016/17 年度為維持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將採取的策略和行動。

2015/16 年度的工作回顧

2. 過去一年，食環署繼續致力為市民提供清潔衛生的居住環境。除了在公眾地方、場地提供清潔服務並進行監察和執法之外，食環署亦藉公眾教育及宣傳，與市民攜手改善環境衛生。下文第 3 段至第 24 段詳述署方在各個工作範疇所進行/已完成的工作。

防治蚊蟲及鼠患

3. 為防範蚊患及登革熱病、日本腦炎等媒傳疾病的傳播，食環署每年推行多項防控措施。除了署內人員外，食環署亦透過外判，委聘服務承辦商加強控蚊及防治蟲鼠工作，以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

4. 香港在 2015 年錄得 2 宗本地登革熱個案及 1 宗本地日本腦炎個案。有鑑於鄰近地區的登革熱的活躍度處於高水平，食環署由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展開的第三期全港主題性防治蚊患特別行動，已延長至本年 1 月 14 日止，並在非雨季期間(去年 12 月 1 日至本年 3 月 31 日)增加外判防治蟲鼠流動隊的數目，以加強控蚊及滅蚊工作。有賴各地區防蚊專責小組的努力，以及區議會、其他團體和市民的積極參與，整體蚊患問題受到控制。

5.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7 條，管理樓宇的團體也須為滋生蚊患承擔法律責任。食環署去年引用該條例向管理樓宇團體及處所佔用人或業主共提出 32 宗檢控。

提升環境衛生水平

6. 食環署員工和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每天清掃、清洗街道，收集家居廢物，並管理公廁和垃圾收集站。署方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地方提供針對性的潔淨服務，例如在使用率較高的公廁安排廁所事務員值勤及為新界部分垃圾桶站和旱廁提供流動清潔隊服務等。

7. 食環署負責管理全港787個公廁及59個鄉村旱廁。為了提升香港的公共衛生設施，署方在去年興建了1個新公廁，翻新了17個公廁[其中2個在本區]及1個鄉村旱廁。

8. 為打擊公眾潔淨罪行，食環署去年共發出約 36 2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超過八成與亂拋垃圾有關。署方會繼續努力改善地區的環境衛生，並參與相關的跨部門工作。

9. 為進一步打擊街上非法張貼海報和標語的活動，食環署由2011年3月起在全港各區推行新的執法策略，向在公眾地方以易拉架等器具非法展示招貼或海報的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去年向有關違例者共發出 2 04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本區共發出 10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將繼續嚴厲打擊此類活動。

10. 為提高社會的清潔意識以及改善環境衛生，政府在去年 8 月至 9 月期間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全城清潔 2015@家是香港」運動。期間，食環署增派洗街車、卸斗廢物車、流動潔淨隊、流動防治蟲鼠隊和潔淨服務人手，加大清潔工作的力度，包括加強清潔及清洗衛生黑點、有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私家街及私人後巷；在公廁、旱廁、公共浴室、垃圾收集站、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小販市場和熟食小販市場進行深化清潔工作；加強防治蟲鼠工作，包括在容易滋生蚊蟲的地方進行大規模的滅蚊和控蚊行動。此外，食環署亦提醒食肆負責人注重個人、食物及環境衛生，並對罔顧環境衛生和食物安全的違例人士採取嚴厲執法，並加強宣傳教育，以提高商戶及市民對保持環境清潔衛生的意識。

11. 運動期間，政府接獲轉介超過200多個 生黑點。整體而言，經各方清理後，黑點的衛生情況已見改善，而本署及相關政府部門亦會密切留意已清理及仍未被剔除的黑點的衛生情況，並會因應需要繼續加強清潔工作，以保持環境清潔衛生。此外，本署會繼續舉辦宣傳教育活動，傳遞環境衛生信息，並與各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保持緊密聯繫，監察全港各區的環境衛生情況。

食物業處所的規管

12. 本港有 25 920 多間持牌食物業處所。為更有效編配資源以監管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確保有關處所符合法例訂明的衛生標準並遵守牌照條件，食環署按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風險程度制訂巡查頻次。署方亦會因應不同地區或季節需要採取專題執法行動，令監管更靈活有效。去年食環署向違例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共提出了 2 310 多宗檢控，因多次違例或違規而被暫時吊銷牌照的食物業處所約為 191 間，另有 11 間被取消牌照。被食環署暫時吊銷和取消牌照的食物業處所名單已上載至食環署的互聯網網頁，以供公眾查閱。

13. 食環署一向關注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在鋪前行人路設置枱椅及配製食物。署方人員定期巡查及進行突擊行動，對違規食物業處所提出檢控，並會針對性在黑點加強執法。持續違規處所的牌照會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14. 食環署亦關注新鮮糧食店以不適當溫度貯存和售賣冷凍(冰鮮)肉類和家禽的違規情況，並採取針對性措施，包括透過發牌規管、定期巡查、突擊行動、對違規處所加強跟進巡查、向持牌人提供相關的食物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加強對市民大眾的宣傳和教育等，以取締違規處所。此外，食環署十分重視在零售層面打擊非法來源和有問題的肉類和家禽，並繼續致力遏止以冷凍（冰鮮）肉類冒充新鮮肉類出售的不良經營手法。根據法例規定，在新鮮糧食店或街市檔位同時售賣新鮮肉類（指牛肉、羊肉或豬肉）及冷凍（冰鮮）肉類，冷凍（冰鮮）肉類必須在交付處所前已預先包裝，並已按指定格式加上標記和標籤，否則即屬違法。而進口冰鮮雞亦須預先包裝，按照《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加上標籤，並以原有完整無缺的預先包裝形式出售，有關包裝不得曾受污染或篡改。署方人員經常蒐集情報並安排突擊行動，竭力打擊違規行為，如有充分證據，會即時取消違規店鋪的牌照或終止街市肉檔的租約。

15. 為針對持牌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和工廠食堂的火警風險，食環署及消防處就有關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推行新措施，以提供更佳的保障。新措施包括持牌人須持續遵行消防處對該等處所實施的消防安全規定，以及確保有關處所在牌照獲續期前已符合消防安全規定。食環署與消防處訂立監察機制，以便有系統地跟進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根據有關的安排，如持牌人嚴重違反消防安全規定，食環署會向持牌人發出通知，飭令持牌人立即暫停營業，直至有關處所的火警危險消除為止。就輕微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食環署會根據消防安全警告信制度向持牌人發出警告信，如持牌人持續未有糾正違規事項，其牌照可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街市服務

16. 除了為各個街市進行日常的保養及維修工作外，食環署在 2015/16 年度為 3 個街市及 8 個熟食市場完成了改善工程；工程包括翻新廁所及照明/電力設備和提升消防系統等。食環署會於 2016/17 年度為另外 3 個街市、1 個熟食中心及 2 個熟食市場進行或開始有關改善工程。食環署於 2015 年 7 月 1 日開始調低為街市加裝空調系統租戶支持率的門檻，由以往的 85% 下調至 80%。為改善街市整體的營商環境，食環署去年亦繼續在街市進行各類型的推廣活動，當中有節慶推廣(包括節慶裝飾、攤位遊戲、烹飪示範及派發紀念品)、專題保健飲食展覽和工作坊、派發以 10 種不同語言圖文並茂地列出超過 500 種公眾街市內常見的食品、用品及服務行業的小冊子，以及在街市展示以多種語言編製的「今日買乜餸」時令食譜。

17. 為改善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及更有效運用空置攤檔，食環署在 2009 年 6 月開始於街市逐步引入服務行業、小食和烘製包餅攤檔，截至 2015 年年底，已租出 119 個這些類別的攤檔。為進一步善用街市空置攤檔，食環署除在 2009 年 3 月開始以較優惠的底價出租持續空置六個月或以上的街市攤檔外，於 2010 年 10 月更開展先導計劃，將一些持續空置八個月或以上的攤檔以短期租約出租，方便有興趣人士試業，令街市更興旺。截至 2015 年年底，已有 41 個攤檔以短期租約租出。

18. 由 2011 年 2 月開始，署方容許退租的攤檔租戶無須拆除攤檔內保養良好的鐵閘及檔頂保護網。有關安排不單可把舊鐵閘及檔頂保護網留給新租戶使用，亦有助減少製造廢料，更可避免拆卸和安裝工程時產生噪音及其他滋擾。

小販管理

19. 食環署於 2014 年 1 月底開始接受報紙攤檔持牌人就其攤檔安裝無線上網及電子顯示屏裝置的申請。在正式獲批准安裝無線上網及電子顯示屏前，有關申請人須先取得合法電源，完成電力裝置工程及取得相關完工證明書，有關報紙攤檔亦須遵守相關條件以規管其用途，包括須免費提供無線上網、電子顯示屏大小不超過限定的尺寸，以無聲播放、只限推廣報紙攤檔准售的貨品及在非營業時間關閉。另外，亦會要求所安裝的無線上網及電子顯示屏不得妨礙途人。截至 2015 年年底，食環署接獲 6 宗申請，其中 4 宗已獲批准，另 2 宗持牌人已撤回申請。

20.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成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的會議上，曾討論有關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建議。根據有關建議，食環署會跟進向具懷舊本土文化特色的無牌街頭工匠(包括補鞋匠、鐘錶修理匠、鎖匠、磨刀匠、線面師和代書人等)的發牌事宜。在獲得區議會支持及其他部門批准後，食環署會考慮在原址或其他適合闢設固定攤位的地點發牌，讓已登記的工匠申請固定攤位(工匠)小販牌照，以便他們在獲簽發牌照後，可在適合地點合法地繼續經營。如不能發牌，有關工匠可選擇在區內現有的空置小販攤位經營，或提出一些新地點，供有關部門評估是否適合闢設固定攤位。如屬後者，署方除了會請相關部門就交通、消防、安全及其他需慎重考慮的事宜提供意見外，還會邀請相關區議會考慮有關建議是否可接受。至於已明確表示有意繼續經營但無意申領小販牌照的無牌工匠，署方會再向他們解釋發牌的目的是讓他們可在合法的情況下經營。

21. 根據調查記錄，本區現有 1 名無牌街頭工匠，由於不同原因例如經營地點與較早前調查記錄不相同、暫停營業等，食環署會繼續跟進個案及如有需要，再次就經營地點諮詢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地政總署、路政署、屋宇署和民政事務總署。若有關部門對該些經營地點不持異議，可讓他們在原址繼續營業，食環署會按照現行小販發牌政策，就發牌建議陸續徵詢區議會。

預防禽流感

22. 食環署負責活家禽在零售層面的禽流感監測。食環署規定所有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檔位經營者，除非當天因天氣惡劣依法獲得豁免外，必須在每天晚上 8 時前將處所內的活家禽全部屠宰，違例者除會被檢控外，亦可能被撤銷售賣活家禽的准許。此外，活家禽零售商必須確保在零售點工作的員工穿着保護衣物；一旦發現家禽死亡，必須立即通知食環署；處所內不得存放過量活家禽，以及禽籠須加裝透明膠板，避免顧客與家禽直接接觸。零售商亦有責任防止顧客觸摸活家禽。為控制禽流感風險，「零售點活雞日日清」的政策維持不變，政府亦會維持現時本地雞場的數目及飼養量、活家禽零售點的數目，以及每日入口活雞的數量。

23. 食環署持續執行一系列加強防範措施預防禽流感，包括：(a) 加強在活家禽零售點收集糞便及食水樣本，作 H1 至 H16 禽流感病毒測試；(b) 定期巡查活家禽零售點，確保零售商遵守預防禽流感的特定牌照或租約條件；(c) 每天清洗街市的公用地方三次(即早上、中午及晚間各一次)，在清洗時會使用消毒劑，並特別留意街市內的上

落貨區、雞籠臨時存放區、垃圾收集處及洗手間的清潔情況；(d)售賣活家禽的檔戶須在每日收市後清洗其攤檔，然後讓街市承辦商再徹底清洗其攤檔及消毒；(e)保持街市攤檔通風系統清潔及(f)加強巡查有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和清洗及消毒有關地點，以及對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嚴厲執法。

公眾教育

24. 食環署去年繼續透過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貼紙、單張及宣傳車輛發放保持環境清潔衛生的訊息。署方亦一如以往為舉辦清潔活動的組織或團體提供支援。食環署轄下位於尖沙咀九龍公園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去年為市民及學校舉辦了約 2 370 場講座，主題包括家居衛生常識、防治蟲鼠及食物安全等。該中心亦舉辦了 3 次戶外週末活動日及 2 次中心週末活動日以增加宣傳效果。此外，為提升該中心的吸引力和宣傳效果，我們於食物安全展覽區設置了新的互動顯示屏幕及一幅附設自助數碼攝影機的 3D 立體畫，供訪客拍照和下載照片留念。

2016/17 年度策略和工作

25. 食環署於 2016/17 年度會在下列各方面繼續加強工作，以維持及改善全港的衛生情況。

一. 提升衛生水平

潔淨服務

26. 食環署會繼續在公眾地方 / 場地(例如公眾街道、後巷、熟食市場、公廁等地方) 進行潔淨工作，並針對區內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採取改善措施。在街道清洗方面，署方會使用高壓熱水洗濯機徹底清洗區內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及旅遊熱點行人路上的污漬(包括口香糖漬)。在去年8月至9月的「全城清潔2015@家是香港」運動期間，政府為中西區、九龍城及南區的36條私家街及中西區及灣仔的14條私家後巷進行特別清潔行動。一般而言，私家街和私家後巷的管理、清潔及維修應由有關業主負責。相關政府部門一直協助及鼓勵有關私人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積極推動業主妥善管理物業，以改善環境衛生。署方對於一些公眾人士可自由進出、業主未有安排日常街道潔淨服務及衛生情況持續欠佳的私家街及私人後巷，食環署會應區議會要求，在資源許可下，考慮提供日常的街道潔淨服務。

27. 食環署於 2015/16 年度檢視了街道上廢屑箱的分布情況，並於各區減少約 15% 的廢屑箱。減少廢屑箱後，街道的衛生情況大致良好。因此，本署計劃在今年進一步減少街道上的廢屑箱。此外，本署稍後會推出新設計的廢屑箱，包括縮小廢屑箱的投入口、重新設計廢屑箱上的警告標示使訊息更突出鮮明，以及增加一款 100 公升容量的廢屑箱供市民使用。

嚴厲執法

28. 食環署會繼續對公眾潔淨罪行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對觸犯有關罪行者嚴格執行 1,500 元的定額罰款。署方會針對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部署行動，包括日常巡邏及採取突擊行動，檢控違例者。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29. 為監察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確保公眾健康，食環署會繼續巡查食物業處所，對無牌經營者及不符合衛生水平的食物業處所採取執法行動，並會按情況考慮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有關的無牌食物業處所。若成功取得封閉令，會封閉有關處所。

二. 防治蚊蟲和鼠患

30. 防控蚊傳疾病仍會是本年度防治蟲鼠的重點工作之一。食環署在 2015 年舉行的第三期全港滅蚊運動已於去年 10 月 9 日結束。為保障市民健康及防患於未然，署方在今年會繼續加強控蚊工作及舉行滅蚊運動。2016 年的第一期滅蚊運動於本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8 日舉行。在 2016 年，署方會巡查及清理蚊患地點，並會繼續引用法例有效率地處理「蚊致健康危害」¹的情況。此外，食環署已於去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4 日期間完成了 2015 年的第二期滅鼠運動。為全力防治鼠患，署方會繼續進行全港性及跨部門的滅鼠運動。2016 年的第一期滅鼠運動於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進行。

¹ 如有下述可構成蚊致健康危害的情況，食環署會立即採取行動：

- (a)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或外地傳入登革熱個案地點半徑 500 米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
- (b)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日本腦炎個案地點半徑 2 公里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及
- (c) 分區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高於 40% 的任何地區。

三. 街市服務及小販管理

31. 食環署會繼續提升街市管理水平，包括巡查街市以確保衛生情況，以及確保租戶遵守租約條款，包括防止分租。在改善街市整體的營商環境、提升出租率及善用攤檔方面，署方會繼續與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保持密切溝通，交流意見，多舉辦推廣活動，以及繼續在合適的街市引入小食及服務行業等。

32. 食環署亦會繼續改善街市的設施，除了一般維修保養工程外，亦會考慮一些針對的措施，例如將空置家禽檔位更改為其他合適和受歡迎的用途等。

33. 食環署已在2015年12月完成了諮詢所有沒有空調設施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工作，結果共有27個諮詢委員會支持進行問卷調查。我們正跟進有關問卷調查，以收集街市租戶對裝設空調設施的意見。如街市的檔戶的支持率超過80%，食環署會聯同相關部門開展加裝空調系統的可行性研究。

34. 此外，食物及衛生局早前聘請的顧問就公眾街市的功能和定位、如何改善營運環境，以至管理模式向政府提交了研究報告及建議方案。政府於2015年6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了顧問提出的建議，政府大致上同意顧問的意見。由於公眾街市是廣大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主要途徑之一，服務對象是普羅大眾，我們認為公眾街市的環境應為衛生整潔，但不需過分高檔。

35. 在小販管理方面，食環署會按現行政策繼續監控街頭販賣活動，在容許合法的小販活動和維持環境衛生、保障市民免受滋擾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四. 公眾教育

36. 食環署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會繼續舉辦講座、展覽和其他活動包括公眾衛生活動日，向市民推廣公眾健康與環境衛生常識，以提升社區、家居和個人衛生水平。中心的宣傳車輛(流動教育中心)亦會繼續前往學校、屋苑和公園等地方，加強外展宣傳和教育工作。此外，中心將翻新有關綠色殯葬及環境衛生的展覽區，增設大型互動顯示器材，方便參觀者溜覽有關資訊。中心亦會繼續發信邀請各住戶及其他團體參觀中心，並製備宣傳衛生信息的紀念品，派發予訪客及活動參加者。

五. 跨部門聯合行動

37. 就備受市民關注的地區管理問題及一些需要跨部門參與的工作範疇，食環署會在有關部門的協調及統籌下提供協助，以期共同解決問題。

地區行動計劃

38. 根據食環署的整體策略，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制訂地區行動計劃，以達至上述目標。西貢區 2016/17 年度的地區行動計劃載於附錄。

39. 食環署會貫徹執行上述策略和地區行動計劃所載列的工作，並會不時檢討服務需要，確保環境衛生。

徵詢意見

40. 請議員閱覽本文件，並對有關措施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6 年 4 月 26 日

二 零 一 六 至 一 七 年 度
西 貢 區 地 區 行 動 計 劃
食 物 環 境 衛 生 署

目錄

| 項目 | 說明 | 頁 |
|-----------------|---|--------|
| 提升環境衛生情況 | | |
| 1 | 防治蚊蟲及鼠患服務 | 3 |
| 2 | 清潔“灰色地帶” | 3 |
| 3 | 公眾潔淨服務 3.1 街道潔淨 3.2 垃圾收集 3.3 公廁/鄉村旱廁的改善工程 | 4 - 5 |
| 4 | 執行公眾潔淨罪行法例 | 5 |
| 5 |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 5 |
| 街市管理 | | |
| 6 | 提升街市管理及衛生水平 | 5 |
| 7 | 進行推廣 | 6 |
| 其他 | | |
| 8 | 針對本區獨特情況訂定的行動 8.1 改善後巷環境衛生 8.2 打擊店鋪(包括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及阻街 8.3 清拆非商業性質宣傳物 | 6 |
| 9 | 附件 I. 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 II. 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 III. 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 IV. 有關部門在區內的聯絡人員名單 | 6 - 12 |

提升環境衛生情況

1. 防治蚊蟲及鼠患服務

香港在去年有 1 宗本地日本腦炎個案及 2 宗本地登革熱個案。為保障市民健康及防患於未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 2016 年會繼續加強控蚊工作及舉行滅蚊運動。此外，由於蟲鼠的滋生可傳播疾病，危害公眾健康，食環署會推行多項嚴厲的防控措施，除了署內人員外，食環署亦委聘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供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所有防治蚊子和蟲鼠隊均配備車輛及適當裝備，使隊員能迅速及有效率地執行防控工作，其中包括：

- (a) 巡視容易滋生蚊子和蟲鼠的地方(例如建築及空置地盤、貨運站、貨物裝卸區、出入境碼頭、內河船碼頭、避風塘、學校、村屋、醫院、牲畜農場、非法耕種場地、邊境檢查站等周邊範圍及舊唐樓等)，進行滅蚊行動，同時清除可能匿藏老鼠的地點和誘捕老鼠；以及
- (b) 清理斜坡、山邊、路邊草地和草坪、空置地盤、建築工地及公眾休憩用地等地方的垃圾、廢物、棄置物品 / 輪胎，清除潛在蚊子滋生的地點，以及進行滅蚊及防治蟲鼠工作。

食環署會積極配合地區防蚊專責小組的工作。署方預計在 2016/17 年度可在西貢區內完成共 15 000 次巡視 / 滅蚊 / 滅鼠調查和誘捕行動。獲提供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載列於**附件 I**。

2. 清潔“灰色地帶”

現時，食環署負責清理“灰色地帶”的廢物，該些地帶包括未撥用的政府土地、非憲報公布的泳灘及沿岸地區、公用道路(包括迴旋處及山坡)一帶的斜坡及路邊草地和草坪、明渠、管道，以及天然或經疏浚水道等。

食環署會繼續這方面的潔淨服務，在最受市民關注的“灰色地帶”進行清潔行動。這些地點包括屢遭市民投訴的地方、市區當眼處(例如路邊山坡、迴旋處)、旅遊區、市民經常前往的非憲報公布泳灘、市區明渠及新界主要河道。食環署會委聘潔淨服務承辦商執行上述工作，並會密切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確保服務符合公眾期望。

西貢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載列於**附件 II**。食環署會視乎情況調整進行潔淨工作的頻密程度，以保持這些“灰色地帶”的環境衛生。

3. 公眾潔淨服務

3.1 街道潔淨

食環署致力提供高成效、高效率的公眾潔淨服務。署方的員工和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每天清掃 / 清洗街道、收集家居廢物，以及管理公廁和垃圾收集站。

清掃街道對保持市容整潔非常重要。現時在西區區約 160 個地段，而人流較高地段，例如西貢海旁街及將軍澳區各港鐵站附近的行人路，每天清掃 5 次，以保持地方經常清潔。除以人手清掃街道外，食環署還會以機動掃街車清掃主要公路、天橋、道路中央分隔欄等。為方便市民，署方在區內的公眾街道共設置約 1118 個廢屑箱、79 個獨立煙蒂箱及 190 個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箱。廢屑箱及獨立煙蒂箱的清倒次數視乎收集量而定，由每天 1 次至 5 次不等。至於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箱則每星期最少收集一次。此外，食環署亦在公眾地方設置約 56 個狗廁所 / 180 狗糞收集箱，方便養狗人士。

為保持區內行人道、里巷、小販密集地區、垃圾收集站及衛生黑點清潔，食環署會定期提供清洗街道服務，由有需要才清洗至每天清洗不等。

3.2 垃圾收集

食環署現時在區內共設有 135 個各類型的垃圾收集站及 375 個垃圾桶站，以方便居民棄置家居垃圾。垃圾收集每天至少一次。食環署及承辦商的車輛會把這些廢物運往環境保護署轄下的沙田廢物轉運站。

為進一步改善本港的環境衛生情況，食環署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地方提供針對性的潔淨服務。

3.3 公廁/鄉村旱廁的改善工程

現時在西貢區由食環署管理的公廁及鄉村旱廁分別有 59 個及 6 個。署方已於或計劃於區內公廁展開翻新計劃，以改善公廁的通風系統及其他設施，例如增設空氣清新劑、淨手消毒器、乾手機、兒童使用的尿兜和洗手盆、嬰兒換尿片枱、紅外線感應自動開關水龍頭、改善暢通無阻設施等，令公廁更加衛生和舒適；此外，食環署亦因應個別公廁的地點、面積、使用者需求及其他的技術因素，在情況許可下，將男女廁格數目比例由以往 1 比 1 增至 1 比 2，以切合市民需要。

此外，為致力提升公廁潔淨水平，使公廁時刻保持清潔，食環署為每日使用率較高的公廁派駐廁所事務員。這些事務員除了提供快速的清潔服務、加添廁紙及洗手梘液外，如遇有公廁設施輕微損壞，也會盡快進行維修。

4. 執行公眾潔淨罪行法例

食環署會對四項常見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即亂拋垃圾、隨地吐痰、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 / 海報，以及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違例者，採取“絕不容忍”的態度，向他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食環署執法人員會在日常巡邏期間進行執法行動，並會在區內衛生黑點特別留意以上四項常見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這些地點通常人流較高，較大機會發生潔淨罪行，而屢犯者的數目亦會較多，故須特別留意和採取行動。除定期巡查外，食環署亦會在一些選定的地點(例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士站、巴士總站、場外投注站外的地方及客運頻繁的地方等)，採取針對性的特別執法行動。西貢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載列於附件 III。

5.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為了保持食物業處所衛生水平，食環署會繼續巡視區內持牌食物業處所，並對無牌食物業處所、衛生情況不符合標準及違規的食物業處所採取嚴格的執法行動，以保障公眾健康。在 2016/17 年度，食環署會在西貢區內完成 5 110 次巡查。

街市管理

6. 提升街市管理及衛生水平

公眾街市的檔主須負責保持其檔位整潔，但若檔主忽略他們的責任，以致檔位的衛生情況欠佳，雜物阻塞通道等，便會對食物及環境衛生構成重大影響，亦會為顧客帶來不便，影響他們到街市購物的意欲。

食環署會繼續實施街市每月清潔日，以保持街市內的衛生情況。除了向售賣食物的檔位發出處理食物事宜的指引，以及對違反衛生法例及租約條款的人士(例如雜物阻塞通道)採取執法行動外，署方也會每天徹底清潔街市的公用地方及設施(例如地面和電動扶手電梯)。

7. 進行推廣

食環署會在合適的街市進行推廣活動，例如節慶推廣、專題展覽、講座及烹飪示範等，務求增加顧客在街市的購物樂趣，以吸引更多市民前往街市購物。

其他

8. 針對本區獨特情況訂定的行動

8.1 改善後巷環境衛生

為保持區內後巷清潔，除每日清掃後巷地方外，本署還會定期提供清洗街道服務。本署會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有需要時會提供額外的清潔服務，以保持環境清潔衛生。此外，本署會繼續在公眾地方／場地（例如公眾街道、公廁等地方）進行潔淨工作，並針對區內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採取改善措施。

8.2 打擊店鋪(包括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及阻街

本署一向關注區內店鋪(包括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及阻街的情況。事實上，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和佔用店外公共地方而引致通道阻塞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本署人員會定期巡查及不時進行突擊行動，並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及通道暢通。

8.2 清拆非商業性質宣傳物

在公眾地方不時有展示非商業性質宣傳物的情況，本署會繼續定期與地政總署進行聯合清理行動。

9. 附件

- I 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
- II 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
- III 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
- IV 有關部門在區內的聯絡人員名單

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

| 編號 | 地點 |
|----|----------------|
| 1 | 對面海村 |
| 2 | 北港 |
| 3 | 蠔涌一帶地方 |
| 4 | 南邊圍 |
| 5 | 莫遮輦一帶的山坑 |
| 6 | 甲邊朗一帶地方 |
| 7 | 菠蘿輦一帶地方 |
| 8 | 太平村一帶地方 |
| 9 | 大藍湖附近一帶地方 |
| 10 | 茅莆一帶地方 |
| 11 | 井欄樹一帶地方 |
| 12 | 白石窩一帶地方 |
| 13 | 窩美村一帶的山坡 |
| 14 | 茅湖仔村 |
| 15 | 馬游塘村 |
| 16 | 鴨仔山山坡 |
| 17 | 魷魚灣山山坡 |
| 18 | 康盛花園旁的溝渠 |
| 19 | 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一帶的山坡 |

| | |
|----|-----------------|
| 20 | 將軍澳醫院周圍及附近山坡 |
| 21 | 將軍澳市中心附近的地盤空地 |
| 22 | 將軍澳坑口道一帶的山坡 |
| 23 | 將軍澳區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外圍 |
| 24 | 寶琳北路一帶的垃圾站 |
| 25 | 石角路 |
| 26 | 南圍 |
| 27 | 沙下 |
| 28 | 孟公屋 |
| 29 | 西貢海傍街一帶 |

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

| 編號 | 地點 |
|----|--------------------|
| 1 | 東龍島斜坡及沿岸石灘(由石刻至炮台) |
| 2 | 馬鞍山郊野公園沿岸石灘及非憲報海灘 |
| 3 | 滘西洲沿岸石灘及非憲報海灘 |
| 4 | 大頭洲及雞洲沿岸石灘及非憲報海灘 |
| 5 | 糧船灣沿岸石灘及非憲報海灘 |
| 6 | 牛尾洲沿岸石灘及非憲報海灘 |
| 7 | 大浪灣沿岸石灘(由西灣至東灣) |
| 8 | 飛鵝山飛雲路斜坡 |
| 9 | 菠蘿峯村路及太平村之間斜坡 |
| 10 | 菠蘿峯路斜坡 |
| 11 | 躉場斜坡 |
| 12 | 南山村溪澗附近斜坡 |
| 13 | 井欄樹村溪澗 |
| 14 | 檳榔灣溪澗 |
| 15 | 窩美村溪澗 |
| 16 | 蠓涌金豪花園附近溪澗 |
| 17 | 北圍近慶徑石溪澗 |
| 18 | 南圍溪澗 |
| 19 | 北港村溪澗 |
| 20 | 相思灣海灘 |

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

| 編號 | 地點 |
|----|-----------|
| 1 | 西貢海旁廣場 |
| 2 | 西貢碼頭 |
| 3 | 西貢巴士站 |
| 4 | 西貢小巴士站 |
| 5 | 港鐵將軍澳站交匯處 |
| 6 | 港鐵坑口站交匯處 |
| 7 | 港鐵調景嶺站交匯處 |
| 8 | 港鐵寶林站交匯處 |
| 9 | 尚德邨巴士站 |
| 10 | 厚德邨巴士站 |
| 11 | 富康花園商場外一帶 |

有關部門在區內的聯絡人員名單

| 部門 | 姓名 | 職位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地址 |
|----------|-------|-----------------------|-----------|-----------|--|
| 地政總署 | 邵偉明先生 |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 2792 5358 | 2792 0706 | slesklc@landsd.gov.hk |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陳家煌博士 | 郊野公園主任(西貢區) | 2150 6864 | 2199 7044 | eric_kw_chan@afcd.gov.hk |
| | 麥啟卓先生 | 一級農林督察(北潭涌) | 2792 5218 | 2792 6340 | foptc@afcd.gov.hk |
| 路政署 | 謝良有先生 | 區域工程師(西貢) | 2762 4932 | 2714 5228 | desk.nt@hyd.gov.hk |
| | 吳建鋒先生 |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 2762 4930 | 2714 5228 | detko.nt@hyd.gov.hk |
| | 蔡健德先生 | 總工程監督 (新界東南) | 2762 4933 | 2714 5228 | ctowrfel.nt@hyd.gov.hk |
| 海事處 | 陳碩修先生 | 署理高級助理船務主任/ 污染控制小組 | 2852 4450 | 2545 1535 | sheksauchan@mardep.gov.hk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馮嘉慧女士 | 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 2791 3133 | 2791 1507 | akwfung@lcsd.gov.hk |
| | 高劍華女士 | 經理(公園及遊樂場)西貢區 1 | 2791 3139 | 2791 1507 | mppsk1@lcsd.gov.hk |
| 環境保護署 | 呂兆衛先生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 2117 7502 | 2756 8588 | aaronlui@epd.gov.hk |
| 渠務署 | 何嘉文女士 | 工程師(西貢) | 2300 1299 | 2771 9640 | kaberlinaho@dsd.gov.hk |
| | 鄭俊偉先生 | 工程師(將軍澳) | 2300 1348 | 2771 9640 | cwcheng@dsd.gov.hk |
| 建築署 | 陳思華先生 | 物業事務經理/西貢 | 2773 2603 | 2765 7153 | chansh@archsd.gov.hk |
| 民政事務總署 | 鄧詠欣女士 | 行政主任(區議會)4 | 3740 5274 | 2174 8355 | emmy_wy_tang@had.gov.hk |

| 部門 | 姓名 | 職位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地址 |
|---------|-------|------------|-----------|-----------|--|
| | 池倪儀女士 |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3740 5340 | 2792 9440 | annie_ny_chi@had.gov.hk |
| | 熊 薇女士 | 聯絡主任主管(西貢) | 2706 3554 | 2791 5692 | eunice_m_hung@had.gov.hk |
| | 麥慧敏女士 | 高級聯絡主任(1) | 3740 5311 | 2792 9440 | sandy_wm_mak@had.gov.hk |
| | 黃燕芬女士 | 聯絡主任(西貢)1 | 2706 4495 | 2791 5692 | lettie_yf_wong@had.gov.hk |
| | 林永雋先生 | 聯絡主任(西貢)2 | 2706 4434 | 2791 5692 | wing_chun_lam@had.gov.hk |
| | 莫婉玲女士 | 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 3740 5325 | 3525 1845 | mokie_yl_mok@had.gov.hk |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蔣發葵先生 | 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 3740 5101 | 2792 9937 | fkchiang@fehd.gov.hk |